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共计批准 2 项对外担保，且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为安徽荃银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 4,5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期限 1 年，自签订担保合同之日起计算。

2、为安徽省皖农种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 2,3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期限半年，自签订担保合同之日起计算。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担保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风险可控。

二、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独立董事：李燕 徐淑萍 鲁炜 高用明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